##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将拥有与注射用比伐芦定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制药")。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二叶制药正式签署了《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详见 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一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800万元。详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二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500万元是为期半年的上市银行承兑电子汇票。详见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二叶制药签订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在2020年2月24日前,公司向二叶制药出具一份票面金额为8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叶制药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或者在2020年2月29日前按票面金额向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三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 民币800万元。公司将根据注射用比伐芦定产品权利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